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46 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

電話：2581-7995

傳真：2581-7996

聯絡人：趙丹麗

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1號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三幸字第 1140303001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作育人才，鼓勵弱勢家庭優秀學生升學或發揮特殊才藝，將撥專款供學生申請勵學金，幫助有志青年奮發上進。擬請 貴校協助將本會受理學生申請之資格條件公告於學校。並敦請 貴校推薦有需要之學生於 114 年 04 月 05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6620800 號函許可設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1 年 11 月 16 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。
- 二、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為目的，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應提出弱勢家庭證明，並經導師或指導老師推薦品學兼優者。申請人(學生)應提供下列資料，郵寄本會(會址：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)書面審核：
 - (一) 勵學金申請書，並請貼學生照片(如附件一)
 - (二)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
 - (三) 中文自傳乙篇(請勿超過 1000 字)
 - (四) 校方老師或指導教練推薦信函(如附件二)
 - (五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(六) 弱勢家庭證明，應提出下列其中一項：

1. 低/中收入戶證明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3.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4. 災害證明。
5. 變故證明。
6. 其他突發事項由學校協助提出證明。

通過者並將安排面試，以進一步瞭解學生家庭、品德、性格及未來發展性等。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
- 三、凡通過本會書面及面試審查者，每人每學期可獲勵學金新台幣貳萬元，並獲得保障資格，倘下學期成績仍在本會要求標準內，則可繼續獲得勵學金，以助持續升學或培養才藝能力。本會將於核定名單後另行通知獲獎學生，於指定地點頒發勵學金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

執行長 夏昌權

紙本文轉電子文

114.3.5 收文第MQAA1146002486 號